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所辖民政局、财政局或其他负责给付救助金的合法机构均可投保本保险，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凡具有被保险人所在行政辖区内户籍或居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遭受人身伤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二）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非第三条第一款列明的自然灾害；

（七）居民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而伤亡；

（八）居民在非洪水期或因游泳、戏水而溺水身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财产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三)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分为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最长以一年为限，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明确说明合同中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的条款，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不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否则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居民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

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县级以上气象部门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
- （四）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证明；
- （五）居民死亡的，提供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若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六）居民残疾的，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 （七）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 （八）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民政部门按照救助有关规定确定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未向居民一方给付救助金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由于第三条所列原因造成的居民伤亡，经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或死亡证明显示属于《伤亡赔偿比例表》（见下附录一，下同）所列明伤害程度范围内的，按照《伤

亡赔偿比例表》中所对应的百分比与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乘积赔偿人身伤亡责任保险金，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在附表所列伤亡程度范围内的，不作此项赔偿。**

（二）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居民由于第三条所列原因遭受伤亡而承担的下列医疗救助费用，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标准计算并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付，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非自费药费部分；**但不负责赔偿陪护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取暖费、空调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居民均应在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三）同一原因同时导致多名居民伤残或死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保险人时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起满十五日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

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第三十五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暴风：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自然风。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崖崩：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飐线：强雷电大风，特征为风向突变，风力猛增，由一般风力猛增至 8-12 级，气压变化明显，带来强降雨。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是否构成台风以当地的气象站认定为准。

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次生灾害：指由于某一自然力直接作用下的连锁反应所引发的灾害，例如由于地震引发的火灾、爆炸等。

附录

附录一：伤亡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人身伤亡 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70%
(五)	四级伤残	60%
(六)	五级伤残	50%
(七)	六级伤残	40%
(八)	七级伤残	30%
(九)	八级伤残	20%
(十)	九级伤残	10%
(十一)	十级伤残	5%